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 文件

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甬职学〔2021〕11号

关于举行宁波市“创新创业教育”专题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成人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文件精神，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水平，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内涵提升和科学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对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举行宁波市“创新创

业教育”专题科研成果评选，现就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校、成人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教师等均可参加。

二、主题内容

本次评比要紧紧围绕“创新创业教育”的这一主题，注重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不追求理论深度，可以是一般的学术论文，可以是调研报告，也可以是典型案例分析与课题成果。

三、撰写要求

要求主题明确、观点鲜明、论据详实、论证充分，有真实准确的数据、案例。论文字数一般要求4000字左右。

论文包括标题、内容摘要、关键字、正文和参考文献等。论文标题使用二号加粗宋体；摘要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关键词使用小四号加粗仿宋体；正文使用小三号仿宋体、正文中的项目标题使用小三号加粗仿宋体；参考文献用五号仿宋体。

文章后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

凡以第一作者身份报送参评论文的，每人限报1篇。作者署名不超过2人。

四、报送办法

要求同时报送纸质稿与电子稿。各区县(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负责本地学校(单位)论文的初选、推荐和报送工作,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直接报送,要求填写“科研成果参评汇总表”。纸质稿一式四份,送至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百丈东路44号)C幢305室胡家臣老师,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34663992@qq.com,电话:87164559。报送时间截止2021年10月25日。

五、评选工作

本次优秀论文评选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市职教学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复评和终评。

拟获奖名单将在宁波职成教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拟获得一等奖的论文将进行查重检测,对有剽窃行的论文取消获奖资格。

联系人:胡老师,电话:87164559。

附件:宁波市创新创业教育专题论文参评汇总表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



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年9月10日

抄送:浙江省成职教协会、宁波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宁波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处,各县(市)区教育局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1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宁波市创新创业教育专题科研成果参评汇总表

县（市）区 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直属学校）：

序号	作者	单 位	题 目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